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强调，推进党务公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举措。这既是我们党“四个自信”的重要体现，也是增强全党“四个意识”的重要途径，对于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充分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对于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动员组织人民群众形成最大的同心圆和凝聚力，更好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具有重要意义。《条例》的制定出台，为做好党务公开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标志着党务公开工作全面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轨道。

通知要求，各级党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党务公开基本原则，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实践中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全过程和各方面。要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培训，使广大党员干部全面准确把握《条例》的基本精神、主要内容和工作要求。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要组织专题学习，党校、干部学院、行政学院要将《条例》纳入培训课程。各地区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制订好《条例》的实施方案，编制党务公开目录，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要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由党委领导同志负责、办公厅(室)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统筹协调机制，加强党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确保党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全文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地了解党内事务，动员组织人民群众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党的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中央组织、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工作机关以及其他党的组织。

第四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自信”，坚定“四个自信”，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

和群众的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力，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五条 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地方党委分级负责，各部门各单位各负其责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体制。中央办公厅承担党中央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整个党务公开工作。地方党委办公厅(室)承担本级党委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地区的党务公开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党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

第六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舆情分析、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第二章 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七条 党的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党务公开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经济安全、军事安全、文化安全、社会安全、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等。

第八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关联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领导经济社会发展、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党务，向社会公开；

(二)涉及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全体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在全党公开；

(三)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的党务，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公开；

(四)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群众公开。

第九条 党的中央组织公开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管党治党、治国理政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党中央重要会议、活动和重要人事任免，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加强自身建设等情况。

第十条 党的地方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部署安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措施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情况，以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全面负责本地区党的建设情况；

(四)本地区党的重要会议、活动和重要人事任免情况；

(五)党的地方委员会自身建设情况；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一条 党的基层组织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四)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五)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六)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二条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本级党委、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部署情况；

(二)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三)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四)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六)加强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三条 党的工作机关、党委派出机关、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和党组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公开内容。

党的工作机关和党委直属事业单位应当重点公开落实党委决策部署、开展党的工作情况。

党委派出机关应当重点公开代表党委领导本地区、本领域、本行业、本系统党的工作情况。

党组应当重点公开在本单位发挥领导作用和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

第十四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并根据职责任务要求动态调整。党务公开目录应当报党的上一级组织备案，并按照规定在党内或者向社会公开。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系统本领域党务公开目录编制的指导。

第三章 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十五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有关的组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提出。党的组织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

(二)审核。党的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三)审批。党的组织依照职权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超出职权范围的必须按程序报批。

(四)实施。党的组织有关部门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

第十六条 党的组织应当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在局域网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采取发布公报、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优先使用党报党刊、电台电视台、重点新闻网站等党的媒体进行发布。

党的中央纪律检查机关、党中央有关工作机关，县级以上地方党委以及地方纪律检查机关、地方党委有关工作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逐步建立例行发布制度，及时准确发布重要党务信息。

第十七条 党务公开可以与政务公开、厂务公开、村(居)务公开、公共事业单位办事公开等方面的载体和平台实现资源共享的，应当统筹使用。

有条件的党的组织可以建立统一的党务信息公开平台。

第十八条 注重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监测反馈，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党员旁听党委会议、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党委会议、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等制度，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不断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第四章 监督与追责

第二十条 党的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向上级组织报告工作或者抓党建工作专题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党的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

党的组织应当每年向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第二十二条 党的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督查机制，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可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情况应当在适当范围通报。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条例》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应当依照依纪追究有关党的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中央军委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党务公开规定。

第二十五条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央各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会同中央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

习近平对『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把农村公路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新华社北京12月25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重要指示。他强调，近年来，“四好农村路”建设取得了实实在在的成效，为农村特别是贫困地区带去了人气、财气，也为党在基层凝聚了民心。

习近平指出，交通运输部等有关部门和各地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高度，进一步深化对建设农村公路重要意义的认识，聚焦突出问题，完善政策机制，既要建好、管好、运营好，更要管得好、护好、运营好，为农民致富奔小康、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好保障。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批示，要求认真总结地方经验，进一步完善政策和工作机制，注重发挥地方、基层和农民的积极性，有效提升农村公路建设、管护和运营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民脱贫致富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12月25日，交通运输部召开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批示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相关工作。会议强调，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既是充分肯定、极大鼓舞，更是殷切期望、巨大鞭策。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突出问题，完善政策机制，推动“四好农村路”迈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对农村公路建设高度重视，多次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交通运输部等部门和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重要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并取得明显成效。5年来，全国新建、改建农村公路127.5万公里，99.24%的乡镇和98.34%的建制村通上了沥青路、水泥路，乡镇和建制村通

客车率分别达到99.1%和96.5%以上，城乡运输一体化水平接近80%，农村“出行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交通扶贫精准化水平不断提高，农村物流网络不断完善，广大农民群众得到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幸福感。

国内快讯

世界最长最高电压等级输电工程昨日跨越黄河

新华社兰州12月25日电 (记者王铭禹) 25日12时30分，随着牵引机对最后一组导线牵引完成，昌吉—古泉±11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甘肃段第八标段跨越黄河工程顺利完成，这为整个输电工程顺利进行奠定了基础。

白银市景泰县五佛乡，黄河南北两侧的输电铁塔分别高94.3米和105.3米，跨度为922米，这是整个输电工程唯一一次跨越黄河，也是全线工程的控制性节点之一。

国家电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建设部高级工程师吕旭东介绍，跨越黄河施工地位于黄土高坡地形区，生态环境脆弱，加上受河谷地形影响，经常会遭遇河谷阵风，对搭建铁塔、牵引导线等工程进展都造成很大的不利影响。

据介绍，昌吉—古泉±11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是我国第一条能源输送大通道，该工程预计2018年内建成投产，设计输送容量为1200万千瓦，对于解决西部地区弃风、弃光以及缓解华东地区的供电压力具有重要意义。

国际快讯

台风“天秤”造成菲律宾335人死亡或失踪

据新华社马尼拉12月25日电 (记者董成文) 菲律宾国家减灾管理委员会25日说，22日登陆菲南部棉兰老岛的台风“天秤”24日已离开菲律宾，但台风引发洪水和泥石流造成的伤亡数字在增加。据最新统计，已有164人死亡、171人失踪。该委员会发言人马拉西甘

说，台风过境前，当地一些民众并没有按政府指示从山体滑坡易发地撤离，这是造成大量人员死亡的原因之一。伤亡主要发生在棉兰老岛的北拉瑙省、南拉瑙省、北三宝颜省和南三宝颜省。目前，洪水还没有消退，已转移的9.8万人只能暂避在政府建立的261个疏散中心。

利比亚宣布将于明年9月底前举行大选

新华社突尼斯12月24日电 (记者李远) 的黎波里消息：利比亚最高选举委员会主席伊马德·萨耶赫24日在的黎波里说，利比亚总统和议会选举将于2018年9月30日前举行。

据利比亚最高国家选举委员会本月初发布的公告，明年大选的选民登记注册工作已从本月6日开始，为期60天，海外选民的登记注册将于明年2月1日开始。

萨耶赫表示，所有利比亚公民都能参加这次大选，包括卡扎菲政权的支持者和官员。当被问

及卡扎菲的儿子赛义夫·卡扎菲竞选总统的可能性时，萨耶赫说，根据联合国为解决利比亚问题提出的“三步走”行动计划，所有利比亚人都能竞选总统，对候选人不会有区别对待。

创新，永远在路上

(上接一版)大家都难以抑制激动的心情，相拥庆祝。“其实这对于我们来说，不仅是产品转移的单纯成功，更是我们双方思想碰撞到融合的胜利。”张铃欣说，“从简单的英语对话开始，从底层的技术思路开始，从基本的管理方法开始，我们和倍耐力方面的专家取得了高度共识。”

自2016年8月份第一个倍耐力配方决定向风神转移开始，已有12个配方在风神落地实现工业化，并对已转移配方的性能进行了全面的评估和成品胎的验证，有效支撑了欧洲第三代产品的开发、OE产品滚动阻力性能的提升、HD重载产品的改进以及formula产品在风神焦作工厂的转移落地等项目，这是对年轻团队的一次考验。

“倍耐力和风神团队通过近一年的合作，沟通越来越顺畅，合作越来越和谐，同时结出了令人满意的果实。”Francisco这样评价这一年来的合作。

不甘于追赶，要成为超越者

风神与DFCV(DONG-

FENG COMMERCIAL VEHICLE东风商用车)有着30年的良好战略合作关系，风神拥有DF-CV连续16年的战略供应商殊荣。根据DFCV要求，下一代高端环保车型将主要配套超低滚阻轮胎产品。在前期路试中，风神超低滚阻产品相比竞争对手存在一定劣势，产品被拒之门外。这对于研发团队来讲是一个巨大的打击。倘若不甘心缺席DFCV最新产品的配套，就必须用满足客户要求的产品捍卫风神16年的荣誉。

在多次赴DFCV争取到风神超低滚阻产品重测机会的同时，风神研发人员开始了“荣誉之战”。确认超低滚阻产品的技术要求，分析前期测试数据，深入对比分析竞争对手产品，确认后验证项目及配套路线……

通过配方性能平衡、结构调整、模具设计、开发低生热配方、高强度骨架材料的运用等，在滚阻方面风神已经能够和竞争对手媲美。但是风神不甘于追赶，还要做出比竞争对手更优的产品，在竞争中体现优势，成

为DFCV下一代产品轮胎的首选供应商。

风神团队和倍耐力技术人员通力合作，运用倍耐力的先进技术理念，结合风神实际情况，进行了产品试制。实际效果比理论预期还要让人惊喜：滚阻性能又有了近10%的降低，大幅领先于竞争对手。经过测试，室内性能完全满足要求。研发团队没有想到会有如此奇效，得知此消息后都会异常兴奋。有了如此有力的产品，有了足够多的超越竞争对手的优势，风神的超低滚阻产品顺利地进入了DFCV超低滚阻车型的标准配置。

新神研发团队，不是风神和倍耐力双方原有技术和人员的简单叠加，而是坚持原则，把握方向。他们把文化融入技术融合中，实现了继承与创新。我们相信，经过大浪淘沙的洗礼和自我更新的健身强身后，未来的日子，风神研发团队会击鼓奋进、勇往直前，助力企业走得更加稳健，让新神在诸多目光中绽放光彩。

(上接一版)今天太阳好，拿出被子晒一晒，晚上婆婆睡觉肯定会很暖和。”郑改霞说。

站在一旁的婆婆、84岁的村民高秀珍一直在夸郑改霞：“儿子和儿媳妇都很孝顺，特别是儿媳妇，今年入冬后，都给俺洗了三回被罩。”

“村里还举办了包饺子尽孝心活动，俺去帮忙包饺子。”说人晒被子比孝心，弘扬了中华民族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增强了全社会的尊老助老意识，展现了乡村和谐敬老的社会风貌，形成崇尚孝德孝行、尊老助老的良好风尚，让老年人享受到更加快乐、幸福的晚年生活。”五里源乡党委书记赵勇说。

原来，在“迎冬送暖晒被

子比孝心”活动中，五里源乡村扶贫工作融入其中，为各村村民发放了2000条精准扶贫围裙、1万本精准扶贫挂历。活动当日，西板桥村组织村里群众为80岁以上老人包饺子，并邀请村里的贫困户一起吃饺子。

“迎冬送暖晒被子比孝心”活动已连续开展两年，受到了群众一致好评。通过为老人晒被子比孝心，弘扬了中华民族尊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增强了全社会的尊老助老意识，展现了乡村和谐敬老的社会风貌，形成崇尚孝德孝行、尊老助老的良好风尚，让老年人享受到更加快乐、幸福的晚年生活。”五里源乡党委书记赵勇说。

原来，在“迎冬送暖晒被

<h1 style="font-size: 2em;">讣告</h1> <p>慈母陈庭贤(焦作市职业技术学校离休干部),于2017年12月24日5时50分因病去世,享年90岁。兹定于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8时在市殡仪馆举行遗体告别仪式,望其生前亲朋好友届时参加。</p> <p>长子:吕纲 次女:吕莉 长女:吕军 三女:吕芸 四女:吕森 五女:吕林 六女:吕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泣告</p>
--